

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0 年度審評字第 131 號

110 年度審評字第 146 號

110 年度審評字第 196 號

請 求 人 張○○

受評鑑法官 林○○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法官

方○○ 同上

陳○○ 同上

吳○○ 同上

王○○ 同上

范○○ 同上

許○○ 同上

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 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請求意旨略以：請求人第 4 次提出之再審書狀有明確說明查出新事證之過程，可以證明本票債權不存在，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（下稱臺北地院）法官林○○、方○○、陳○○（下稱受評鑑法官林○○、方○○、陳○○）卻不肯查證，糾正錯誤的判決，讓請求人吞下被商家魚目混珠欺騙簽了本票，而遭○○資融強行無中生有提告討債之事實，剝奪請求人的訴訟權，以 110 年度再易字第○號裁定駁回再審之聲請。又請求人提出 8 頁的第 5 次再審之訴狀，裡面鉅細靡遺陳述查證過程，符合民事訴訟法第 500 條第 2 項規定，臺北地院法官吳○○、

王○○、范○○（下稱受評鑑法官吳○○、王○○、范○○）仍無動於衷，見到同一訴求仍不肯作為，繼續聲援受評鑑法官林○○、方○○、陳○○，以110年度聲再字第○號裁定駁回再審，請求人日後要繼續提出再審之訴時，一律以此8頁的再審之訴狀重複遞狀，直到法官們面對現實，依法辦案。因為法官有誤判之可能，所以才會有多個審級可以救濟，臺北地院法官許○○（下稱受評鑑法官許○○）明知○○資融與商家勾結，偽造本票詐欺取財，但因為不想宣告前審同儕是錯判，違法漠視新事證，消極的以再審不合法，以110年度聲再字第○號裁定駁回請求人第6次聲請再審。綜上所述，受評鑑法官林○○、方○○、陳○○、吳○○、王○○、范○○、許○○顯然違反法官倫理規範第2條至第6條及第9條規定情節重大，有法官法第30條第2項第7款之應付評鑑事由，爰依法具狀請求進行個案評鑑等語。

二、按「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：七、請求顯無理由。」法官法第37條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現行法官評鑑制度目的係為維護良好司法風氣、提高司法公信力，而藉公平客觀之程序，對行為不當且情節重大之法官予以個案評鑑，並依評鑑結果為適當處理。是評鑑制度之功能，係將不適任法官驅趕出審判獨立的保護傘，除可維護良好司法風氣、提高司法公信力外，亦在確保其他法官不受懷疑的基本尊嚴。復評鑑程序之進行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，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程序上應有之程序保障，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，以貫徹

憲法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，不受任何干涉之意旨，此為法官個案評鑑制度之基本理念。

三、請求人固指摘受評鑑法官林○○等 7 人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7 款之應付評鑑事由云云。經查：

(一) 本件請求人與○○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等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前經臺北地院於 109 年 6 月 18 日以 109 年度北簡字第○號判決請求人敗訴之後，請求人不服提起上訴，經臺北地院於 109 年 12 月 9 日以 109 年度簡上字第○號（以下稱原確定判決）判決駁回上訴確定。請求人對原確定判決不服提起再審，經臺北地院分別以 110 年度再易字第○號判決，認請求人主張有民事訴訟法第 496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2 款、第 9 款及第 13 款之再審事由，顯無理由；以 110 年度再易字第○號、110 年度再易字第○號裁定（以下稱甲裁定），認請求人對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已逾 30 日之不變期間而不合法駁回再審之訴確定。請求人復又對甲裁定提起再審之訴，經臺北地院以 110 年度聲再字第○號裁定（以下稱乙裁定）認甲裁定並無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請求人亦未合法表明聲請再審之理由，再審之聲請不合法而駁回聲請，請求人對乙裁定不服而聲請再審，再經臺北地院以 110 年度聲再字第○號裁定（以下稱丙裁定）認請求人之主張係表明對原確定判決不服之理由，而未敘明有何合於民事訴訟法第 496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2 款及第 13 款之具體情事，再審之聲請不合法而駁回聲請。請求人即以分別承辦甲、乙、丙裁定之受評鑑法官林○○等 7 人，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7 款之應付評鑑事由，向本會請求進行個案評鑑，先予敘明。

(二) 按證據之取捨與事實之認定，為法院之職權，若其認定並不違背法令，即不得任意指摘認定不當，以為請求評鑑之理由。本件受評鑑法官林○○等7人，已分別在渠等承辦之甲、乙、丙裁定中，認定請求人或有提起再審之訴已逾30日之不變期間，或有未敘明有何合於再審理由之具體情事，因而駁回請求人再審之聲請，屬受評鑑法官林○○等7人依法行使審判職權認事用法之結果，且渠等已在裁定中敘明事實認定之依據及得心證之理由，實難認有何法官法第30條第2項第7款之應付評鑑事由，請求人復又未提出其他具體相關事證，本會自無從認定受評鑑法官林○○等7人有何違失行為，而得進行個案評鑑。

(三) 另請求人主張遭○○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偽造本票詐欺取財云云，實係就原確定判決已明白論斷之事項為法律上爭執，尚非受評鑑法官林○○等7人承辦甲、乙、丙裁定之審理範圍，且法官就個案事實形成心證並認定事實、適用法律而為訴訟上之判斷，為法官獨立審判之範疇，屬於審判核心事項，本會不得介入審查，請求人前開主張乃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，即非法官法所定應予審查之對象，併予說明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本件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林○○等7人有法官法第30條第2項第7款之情事，顯無理由，依法官法第37條第7款規定，本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五、依法官法第37條第7款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1 1 日

法官評鑑委員會

召 集 委 員 鄭 瑞 隆

委	員	王	正	嘉
委	員	王	俊	彥
委	員	沈	麗	娟
委	員	林	志	潔
委	員	林	俊	宏
委	員	姜	長	志
委	員	柯	志	民
委	員	莊	喬	汝
委	員	郭	玲	惠
委	員	廖	福	特（請假）
委	員	蔡	守	訓
委	員	盧	世	欽

（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2 3 日
書 記 官 陳 偉 勝